

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具体内容

试用期 解除 劳动合同 的情形：

根据《 劳动法 》《 劳动合同法 》，试用期应当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也就是说，试用期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已经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在试用期中，除有证据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必须能举证证实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

用人单位在试用期间解除劳动合同的救济：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 赔偿金 ；用人单位支付赔偿金后，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

假如劳动者被证实真的不符合，单位应在试用期最后一天劳动者下班以前通知劳动者，过了这个时间，应认为劳动者已经试用合格，自动转为正式员工，如给员工造成损害的，劳动者有权依法获得赔偿。如有 劳动争议 ，可依据有关规定，到 市区 县 劳动仲裁 部门通过协商/调解/ 仲裁程序 解决。

小结：

针对部分用人单位恶意使用试用期，劳动合同法规定，在试用期用人单位除有证据证明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外，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即使用用人单位在试用期解除劳动合同的，也应当向劳动者说明理由。这样的规定预防了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